

关于对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06 号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倡议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你公司股票，并承诺对连续持有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并在职的员工，若因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内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邓颖忠予以全额补偿；若产生收益，则全部归员工个人所有。

你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质押公司股份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承诺自 2021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止，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质押其直接、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你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启超 2021 年 5 月 10 日通过互联网平台发文称，“公司是所有消费品中估值最便宜的”、“公司股票价格过去 4 年涨了 6 倍”、“公司未来没有融资计划”。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以列表形式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以来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明确上述主

体未来减持计划。

2.请你公司说明对倡议人补偿能力、补偿保障措施的具体核查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倡议涉及的亏损补偿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3.请结合倡议人就本次倡议通知你公司董事会的时点、作出相关承诺的时点及你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言论，说明本次增持倡议和承诺不减持、不质押股票的原因及目的，是否存在配合相关股东减持的情形。

4.请补充披露本次增持倡议和承诺不减持、不质押股票的筹划过程，是否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并向本所提交内幕知情人名单。

5.请你公司会计师对本次事项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你公司说明董事会秘书所称“公司是所有消费品中估值最便宜的”的判断依据，并列示所比消费品公司的估值情况；结合比较时点的公司股价情况，说明“公司股票价格过去4年涨了6倍”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夸大事实的情形；说明“公司未来没有融资计划”的具体含义，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计划的范围（是否含银行融资），没有融资计划的截止时间，并说明公司存在前述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未来没有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如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

7.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互联网平台发表上述言论是否经过你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行为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5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

法》等法律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5月13日